

☐Urgent ☐Return receipt ☐Expand Group ☐Restricted ☐Prevent Copy

Adrian Tsz Hin TAM/PLAND

寄件者: So Amy <[REDACTED]>
寄件日期: 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 17:28
收件者: Adrian Tsz Hin TAM/PLAND
主旨: Re: 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NE-TKL/847 --- Proposed Temporary Green Fuel Station (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) for a Period of 4 Years in "Open Storage" Zone
附件: Main+Layout回覆城規會18.9.2026(3).pdf; 回覆城規會補充資料18.9.2026X2.pdf;
Main+Layout回覆城規會18.9.2026(2).pdf; Main+Layout-回覆城規會18.9.2026.pdf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最終版本回覆城規會補充資料 18.9.2026

環境及生態局意見	回覆城規會
此外，請澄清以下事項： 車輛是否獲准停泊於申請地點，即使其沒有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發出的有效牌照？ 您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進出路線，似乎與申請地點附近現有的圍板發生衝突。請澄清該圍板是否會在獲得規劃批准後拆除，或提交修改後的進出路線。謝謝。	1.是,我司會在場地張貼告示，告知車主必須確保車輛持有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發出有效牌照方可停泊。 2.修改進出路線 (附圖)
環境及生態局意見	回覆城規會
為何只有3個車位，卻只設置2部充電機？	申請人擬於場地設置3個電動車充電車位及2部充電機。有關安排詳情如下： 1. 充電機位置：2部充電機將安裝於第2個車位（即中間車位）的左右兩側，每部充電機各自服務相鄰的車位。 2. 充電槍數量：每部充電機配備2支充電槍，合共提供4支充電槍。 3. 實際充電安排： · 第1個車位（左邊）的車輛可使用左側充電機的充電槍； · 第2個車位（中間）的車輛可使用左側或右側充電機的充電槍； · 第3個車位（右邊）的車輛可使用右側充電機的充電槍。 4. 結論：雖然只有2部充電機，但由於每部配備2支充電槍，且充電機位置經過精心安排，3個車位均可獲得充電服務，不會出現車位無法充電的情況。此安排既能滿足3個車位的充電需求，亦能更有效利用空間及資源。





